

本报记者 王小云 张宇洲 通讯员 童法 张俊 袁乐 滨法 陈巧峰 刘竹柯君

求爱不成,他偷进姑娘房间装了监控

时间:1月11日
地点:桐庐县法院

去年4月,小潘姑娘在交友软件上认识了90后男子钟某。聊天中,小潘说起自己租住在某单身公寓,巧了,钟某也正好租住在此,两人还是楼上楼下。一来二去,钟某开始对小潘展开追求。期间,小潘还向钟某借了1000元钱。

钱借到手了,但小潘始终没有答应做钟某的女朋友。渐渐地,钟某也失去了耐心,开始催促小潘还钱。

钟某几次催款,小潘也没有还钱,钟某很生气。钟某曾经开过店,留下一套监控设备,“不如装到小潘房间里去”,他心生歹念。

钟某说干就干,找出了那套监控设备,并先在自己的卫生间浴霸上进行了安装试验。成功后,钟某趁着

小潘上班的时间,来到小潘租住的单身公寓,利用技术手段打开门锁进入公寓内,并立即进入卫生间安装,离开前还用手机拍下了小潘床铺的照片。

几天后,钟某又趁着小潘去上班的时候,再次进入她的公寓内,把监控设备拆了下来,回去下载了监控视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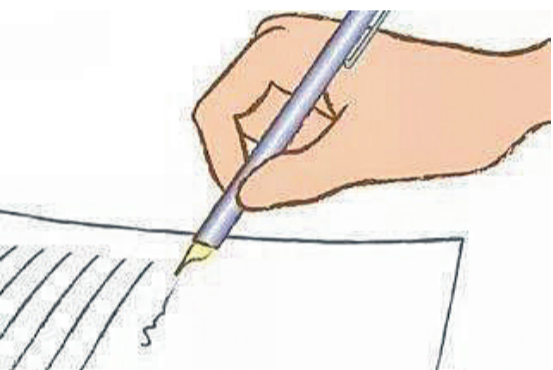
十几天后,钟某为催讨那1000元钱,在微信上与小潘发生了争吵。第二天,钟某又看到小潘在商场买衣服,心里更加不满,认为小潘有钱不还。随后,钟某在微信上告知小潘,限她当天还钱,否则后果自负。小潘也动了气,两人再次展开“骂战”。钟某越想越气,便将下载在手机中的一段视频以及拍摄的床铺照片发给了小潘,想以此要挟。

收到视频和照片后,感觉在钟某监视下生活的小潘因为害怕最终选择了报警。



桐庐县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钟某非法侵入他人住宅,已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,结合其犯罪事实、情节及认罪悔罪态度,判处其有期徒刑8个月。

他想用一张10万元欠条“绑住”女友



时间:1月12日
地点:湖州吴兴区法院

当你发现对象没那么喜欢你了,甚至可能会离开你时,你会采取什么样的方式去挽回?男子张强(化名)的选择是,让女友签下一张限制人身关系3年的欠条,想以此来“绑住”爱情。

王丽(化名)就是张强的女友。恋爱期间,两人之间资金往来频繁,总的来说,张强给得比较多。后来,两人因感情纠纷产生矛盾,张强怎么想都不甘心,于是在2017年7月要求王丽给他出具一张欠条。

欠条上白纸黑字写着“今借到张强人民币10万元整。归还日为3年后7月2日。中间如果发生意外,张强随时可以将钱拿回。买车4万,买房4万,借2万。如3年不乖随时将钱拿回”。

本以为这一招可以让女友乖乖呆在自己身边,但

张强的愿望还是落了空。王丽终究还是离开了张强,还交了新男朋友。张强觉得王丽违背了承诺,一气之下将她起诉到了法院,要求她归还借款。

法庭上,张强觉得自己很占理,“当时王丽问我拿钱,我想的是如果这3年里她能够和我一直在一起,3年之后可以不用还这10万元。现在,欠条上白纸黑字写了‘如3年不乖随时将钱拿回’,但现在3年没到,王丽就和别人好上了,她应该把钱还给我。”

王丽则提出,这张欠条是张强逼她写的,不应该算数。

吴兴区法院审理认为,张强和王丽两人之间关于该欠条所涉借款缺乏借款合意,且以人身关系作为还款条件违背了公序良俗,所以判决两人之间的借贷关系不成立,驳回张强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丈夫怀疑妻子出轨痛下杀手,被撤销孩子监护权

时间:1月13日
地点:杭州滨江区法院

2019年1月1日凌晨,对于不满7岁的小红(化名)和小蓝(化名)来说,是个噩梦:争吵中,爸爸举起榔头,朝妈妈的头重重砸了下去……

小红和小蓝的爸爸妈妈原本一同经营着一家果蔬店。悲剧发生在当天凌晨2点,李某怀疑妻子张某有外遇,两人在店里激烈争吵。情绪上头的李某暴怒之下,拿榔头对着张某的头猛地一砸。

张某经抢救无效死亡,李某也被法院判处死缓,两个孩子一下子失去了爸爸妈妈的陪伴,暂由外婆抚养。

最近,孩子们的外婆向法院提出请求,要求撤销李

某的监护权,指定她为两个孩子的监护人。

滨江区法院审理认为,李某身为孩子们的父亲,暴力杀害孩子母亲的行为,严重损害了两个孩子的身心健康,不适宜再作为两个孩子的监护人。同时李某也已因自己的暴力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,目前也无法尽到监护两个孩子的义务,使两个孩子处于监护缺失的状态。

两个孩子在已丧母又长期无法见到父亲的情况下,熟悉的生活环境和熟悉的抚养人更有利于他们健康成长,考虑到外婆自孩子母亲去世之后就与他们共同生活,照顾他们生活起居,熟悉他们的生活习惯,且经济条件尚可,有能力提供两个孩子较好的生活和教育环境,所以法院最终支持了外婆的诉请。



孩子涂了乡村医生的自制药膏后猝死

时间:1月12日
地点:台州市中级法院

“当时我们一路问人,好不容易找到了韩某。他信誓旦旦,说这个烧伤他能治,还说治疗费用4500元包治好,治好不留疤,15天内包好。我们就相信了,没想到啊……”虽然爱子离世已久,但在玉环打工的蔡某如今依旧沉浸在悲痛与懊悔之中。

蔡某一家,租住在从事熟食加工生意的金某家中。2019年7月的一天,蔡某儿子小蔡玩耍过程中不慎坐到金某盛装滚烫熟食的桶中。听见哭声,蔡某立马赶出来,为时已晚,小蔡身上多处严重烫伤。

听说附近某村级卫生室治疗烫伤有特效药,蔡某、金某立即带着小蔡一路打听来到该卫生室。在蔡某一次性付款4500元后,已年近80岁、持有乡村医生执业证的韩某用自制的药膏对小蔡进行了治疗。

次日,小蔡出现发烧现象,蔡某便再次带着儿子来到韩某处询问要不要去医院打针。蔡某说,韩某让他相信自己,并开了几片退烧药“安乃近”以及中药。对此,韩某坚决否认,并称自己曾多次让蔡某带儿子去大医院治疗。

2019年8月11日,小蔡因烧伤后急性感染合并呼吸道异物吸入性窒息猝死。

之后,蔡某将韩某诉至玉环市法院,认为韩某应对小蔡的死亡负全部责任,要求其赔偿各项损失共计近150万元。

法院认为韩某的诊疗行为与小蔡的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,对损害后果的发生存在过错,一审判决由被告韩某承担80%的责任,即支付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、精神抚慰金等合计100余万元。

被告提起上诉,台州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